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政一、詹德和、林大生、鄒明仁、
林豐欽、張家鈺、湯安得等9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年12月1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8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08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短期投資、電腦資訊系統控制、財務融資等交易循環共計8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8年度員工酬勞，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3億8,712萬358元，另尚有累積虧損7,220萬8,123元。依照章程第19條規定，擬按108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提撥0.2%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62萬9,824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9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8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9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9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08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下同)3 億 820 萬 2,547 元，減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 7,220 萬 8,12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59 萬 9,44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 億 1,239 萬 4,982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 二、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09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盈餘分配(預計)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期初未分配盈餘	0
(2)本期稅後淨利	308,202,547
(3)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72,208,123
小計	235,994,424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599,442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2,394,9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說明	1.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 2.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就 108 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含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 億 5,231 萬 5,841 元，並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
- 二、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6 億 4,616 萬 5,487 股，每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0.7 元，個別股東現金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擬依法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 二、茲擬訂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區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並自 109 年 4 月 19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即於 109 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提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6 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 南亞科技及南亞 電路板(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總經理	432,744,977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 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 福懋興業及福懋科 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總經理	432,744,977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鄒明仁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432,744,977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張家鈺	逢甲大學 自動控制 工程學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電路板(股) 公司總經理	432,744,977
湯安得	台灣工業 技術學院 電機系	現任： 南亞電路板(股) 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電路板(股) 公司副總經理	194
呂連瑞	台灣工業 技術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南亞電路板(股) 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電路板(股) 公司協理	0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政一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現任： 南亞電路板(股) 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財政部政務次長	0
林大生	美國德州 休士頓德州 南方大學 化學系碩士	現任： 中國電器(股)公司 董事 曾任： 桐寶(股)公司董事長、 美商 PPG 公司台灣 分公司最高顧問	0
簡學仁	麻省理工 學院化工所 及化工實踐 學院碩士	現任： 福住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緯創資通 (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股)公司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二、本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檢具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資格要件聲明書（詳如附件六）。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 109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八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至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21452 號函意旨：「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該公司原則將分 5 年審查所有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並請各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
- 二、為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核簽層級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至十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獨立董事詹德和發表感言，並經董事長感謝其對本公司多年來的協助及貢獻。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